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2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09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函供參。2、教育部函。

主旨：有關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方案之鐘點費是否納入薪資扣稅所得計算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5月19日富國人字第10600013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6764號函釋說明三自本（102）年1月1日起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該方案之現職教師鐘點費比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免徵所得稅。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102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6764號函供參。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6/05/23



1060001701